

# 团 体 标 准

T/CPPIA XXXX-202X

## 塑木复合材料用植物纤维粉

(征求意见稿)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lant thousand-dimensional powder for plastic-wood  
composites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板片型材分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庭然新材料（辽宁）有限公司、江苏福瑞森塑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森岱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塑协塑木制品专委会、西安理工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玉梅、周云、蔡培鑫、吴晓雷、韩振、余继春、李方圆、严正、谢剑峰、林东融、张效林。

# 塑木复合材料用植物纤维粉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塑木复合材料用植物纤维粉的一般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木粉、竹粉、秸秆、谷糠等植物纤维粉的原材料收集、贮存及运输的全过程，并可用于国内塑木复合材料用植物纤维粉收集、制备、贮存、运输及应用经营者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27.4-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4部分:含水率测定

GB/T9345-2008塑料灰分通用测定方法

GB/T23993-2009 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3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应于本文件。

### 3.1 挥发分 volatile matter

样品在空气中加热，样品中的有机物质受热分解出分子量较小的液态（此时为蒸汽状态），同水汽逸出物质（气体或液体）的含量。

### 3.2 细粉 fine powder

通过简单物理研磨或粉碎后，通过60目筛网，长度小于1mm的植物纤维粉，统称细粉。

### 3.3 粗粉 coarse powder

通过简单物理研磨或粉碎后，长度小于15mm的植物纤维粉，统称粗粉。

## 4 要求

### 4.1 外观

颜色均匀一致，无肉眼可见杂质。

## 4.2 细度

表1 细度

目数/长度	粗粉			细粉			
	长度	0-30 目	60 目	0-60 目	60 -100 目	150- 200 目	200 目以下
分布	<15mm	≥10%	≤20%	≤	2%	≤15%	≤1%

## 4.3 含水率

细粉含水率小于8%。粗粉含水率小于12%。

## 4.4 灰分

表2 灰分

种类	竹粉	杨木	秸秆	杂木	谷糠
要求	≤2%	≤30%	≤12%	≤6%	≤15%

## 4.5 挥发分

挥发分≤12%

## 4.6 甲醛

粗粉甲醛含量≤120mg/kg，细粉 甲醛含量≤1500mg/kg。

## 5 试验方法

## 5.1 外观

自然光下，距离 50cm 距离目测，颜色等外观应均匀一致，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杂物等明显杂质。

## 5.2 细度

选用国标30目、60目、100目、150目、200目筛网，过筛时不断振动，记录通过筛网的重量占比例。

## 5.3 含水率

按照 1927.4-2021 规定进行，烘箱试验温度为  $105 \pm 2^{\circ}\text{C}$ ，干燥时间为 1h，计算失重结果。

## 5.4 灰分

按照GB/T9345-2008规定进行。

## 5.5 挥发分

按照1927.4-2021规定进行，烘箱设定 $200^{\circ}\text{C}$ ，时间1小时，重量损失部分。

## 5.6 甲醛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6.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以批量为单位，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水分、灰分、细度、挥发分。

####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第5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当原料、配方或工艺变化较大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配方、工艺、设备原料有较大差异时；
- 2)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3) 交收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 6.2 组批

植物纤维粉体以同一或几条生产线上、相同原料、相同工艺所生产的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批。

### 6.3 抽样

根据植物纤维粉体生产周期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抽样方案。包装后产品的抽样应按本标准规定进行。

### 6.4 判定规则

产品外观质量、水分、灰分、细度、挥发分检验结果全部达到要求时判断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6.5 复验规则

检验结果若某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部分要求时，应重新抽样后对该项目进行复验，并以复验结果作为该批次产品的最终判定依据。

## 7 标志

包装袋上应标识执行标准、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编号、品种代码和等级、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净含量。

## 8 包装、运输、贮存

### 8.1 包装

产品采用无内衬编织袋或其他包装形式。包装袋的封口应保证产品在贮存、运输时不被污染。包装袋要防尘、防潮。

### 8.2 运输

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得使用铁钩等锐利工具和抛掷。运输工具应保持洁净、干燥。运输时不可与沙土、碎金属、煤炭或玻璃等混合运输，更不可与有毒或腐蚀性或易燃性物质混装。不应在阳光下暴晒或雨淋。

### 8.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通风、干燥、整洁的仓库内，严禁与腐蚀品、易燃品混合贮存。贮存时，应远离火源、热源，并防止阳光直接照射。

---